

县城管执法局：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县委常委会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2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同意你局《关于实施漳汕高铁饶平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抄送：县交通运输局。

#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饶城综局请〔2024〕39 号

签发人：沈俊汉

##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实施漳汕 高铁饶平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

饶平县人民政府：

漳汕高铁饶平南站位于县城南部，县新设立的第二个高铁站，将与厦深铁路饶平站形成一南一北的双客站格局，极大提升饶平县对外交通联系，并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区域竞争力。因此，构建以饶平南站为发展核心的站城功能综合体，打造站城融合、高效集散、集约舒适的城市门户新地标，对推动我县“一城一廊一海湾”发展战略的实施，构筑与粤港澳大湾区和

海西经济区相互间便捷交通联系、增强汕潮揭都市圈衔接转运能力、打造我县对外新窗口形象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谋划了漳汕高铁饶平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漳汕高铁饶平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饶平县凤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饶平县城南区南部

**四、建设内容、规模和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75155 万元，占地面积约 931 亩（新征用地 910 亩、利用旧路及干渠 21 亩），新建站前枢纽中心、站区道路、场地平整及附属工程等基础设施，其中新建站前枢纽中心、停车场及站区道路总用地约 326 亩，枢纽中心周边配套设施的场地平整用地约 605 亩。项目拟分四期实施，其中：

（一）一期工程计划投资 26075 万元，包括广场东路（含明渠）、站前路东段、广场西路、东溪路等四条站区道路。其中：广场东路长约 720 米，路基宽约 38 米（另加明渠宽 16 米），双向六车道兼非机动车道；站前路东段长约 510 米，路基宽约 28 米，双向四车道兼非机动车道；广场西路长约 242 米，路基宽约 38 米，双向四车道兼非机动车道（另加进站匝道两车道）；东溪路长约 62 米，路基宽约 28 米，双向四车道兼非机动车道；以上四条站区道路采用沥青路面结构，同步配套人行道、照明、步道树等设施。

(二) 二期工程计划投资 95569 万元,主要为站前枢纽工程,包括停车场、地下室、地面架空层、盖上商业设施及文体休闲娱乐设施和高架匝道,总用地约 9.71 万平方米(约 145.7 亩),建筑总规模 6.6 万平米。其中:地上部分约 4.8 万平方米,包括地面架空层 4.0 万平米,盖上物业 0.8 万平方米(含商业及休闲娱乐健身、物业管理、客运枢纽服务等功能);地下部分约 1.8 万平米,地下+地面架空层可停车位约 1000 个及充电桩。

(三) 三期工程计划投资 15032 万元,包括新港路、站前路西段两条站区道路。其中:新港路长约 926 米,站前路西段长约 319 米,路基均宽 28 米,双向四车道兼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结构,同步配套人行道、步道树、照明等设施。

(四) 四期工程计划投资 38479 万元,主要对项目周边 605 亩规划用地进行征拆及场地平整。

## 五、实施方式

项目视资金保障情况及条件成熟程度分期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式由项目建设单位另行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批。

## 六、前期经费

项目涉及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按照《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饶府规〔2024〕2号)第十九条关于“在委托编制招标文件中设计、监理、咨询等技术服务费不能低于 20%,勘察费不能低于 30%”的规定和《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饶府办函〔2021〕27号)执行。

## 七、资金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支付方式按 8:1:1 的比例支付，即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80% 支付，剩余 20% 除质量保证金外在交（竣）工验收结算后分两年等额支付。

#### 八、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深圳对口帮扶资金、产业基金、政策性银行融资、本级财政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该事项已报告县分管领导同意。

以上请示，恳请批复。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1 日

